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596號

原告 葉益宏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楊承達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日
北市裁催字第22-CGMF5027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
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
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8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
大道與民權路之交岔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駛
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過」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
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掌電字
第CGMF5027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
發通知單）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3年5月
1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CGMF50278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

01 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裁處原告
02 「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已繳納），記違規點數3點，
03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
04 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

06 當日下雨視線模糊，原告有擺頭察看行人，確定都是靜止不
07 動的才右轉彎，過了停止線擺頭看左前方是否有人車，確實
08 不知道在擺頭看左前方有無人車時，此時民權路方向已經由
09 紅燈右轉直接變成綠燈，所以行人走上行人穿越道，原告也
10 行駛至行人穿越道上。路口專用時相有很多可再加強的設
11 施，本件係因設施不良，導致原告誤判。爰聲明：原處分撤
12 銷。

13 四、被告則答辯以：

14 本件依舉發機關提出之員警密錄器影像及翻拍照片顯示，原
15 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相距不足1組
16 枕木紋，原告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違規屬實，被告依法裁
17 罰，核無違誤。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 20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1 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
22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23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 24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
25 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
26 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
27 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
28 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 29 3. 處罰條例：
- 30 (1) 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
31 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

- 01 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元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02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 03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 04 通安全講習。」
- 05 (3)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 06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
- 07 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 08 4.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
- 09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 10 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 11 5.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 12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一)路口無
- 13 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
- 14 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
- 15 定基準。(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逕
- 16 予認定舉發。(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
- 17 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 18 (二)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 19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3年4月1
- 20 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33866416號函所附採證光碟及翻拍照
- 21 片、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之勘
- 22 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 23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
- 24 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4至79頁），勘驗內容略以：
- 25 1.畫面時間18：30：37-40
- 26 畫面係由員警之密錄器向前拍攝，畫面可見有一直向道路
- 27 （下稱A道路）及一橫向道路（下稱B道路）。畫面時間18：
- 28 30：37-38，可見A道路上有一行人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行
- 29 人並非靜止)，此時有一營業小客車（即系爭車輛）自B道路
- 30 右轉進入A道路。畫面時間18：30：39-40，可見系爭車輛進
- 31 入行人穿越道範圍並持續向前行駛，未暫停讓上開行人先行

01 通過，且與行人距離不足一個車道寬（照片1至照片4）。

02 2.畫面時間18：30：40

03 員警見有未暫停讓上開行人先行通過之上情後，舉起指揮棒
04 並使用警哨示意系爭車輛靠邊停車(照片4)。

05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行經系爭路口時，確有行人正行走於
06 行人穿越道，且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相距不足一個車道
07 寬，顯在3公尺之範圍內，則依前揭取締認定原則，原告自
08 有禮讓該行人優先通行之義務。且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
09 規定之構成要件，課以用路人遵守義務之核心，為汽車駕駛
10 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
11 先行通過，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
12 念，並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而設，規範目的則係要求
13 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禮讓行人優先通
14 過，使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有汽車
15 通行，對行人之人身造成危險，而非僅在於保障行人的通行
16 權利。是以，倘駕駛人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即應減速接
17 近，並遇行人通過時，應先暫停而非搶先行駛，然原告並未
18 暫停禮讓行人，反而搶先駕車右轉通過行人穿越道，此際如
19 稍有不慎，瞬間將造成不測意外，是原告有「行經行人穿越
20 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
21 甚屬明確。

22 (五)原告雖又主張雨天視線不良、確定行人都是靜止不動、交通
23 號誌設計不良導致誤判等語。惟審酌彼時道路狀況，雖為雨
24 天，然系爭路口有路燈照明，視線良好，且該行人當時已在
25 行人穿越道上行走，並無使駕駛人誤判之情，原告駕車右轉
26 時，自應可察覺有行人正通過馬路。又道路號誌之設計規
27 劃，乃係主管機關依職權根據車輛、道路狀況等相關因素評
28 估決定，有其一定之專業，且道路主管機關本得於法令授權
29 範圍內，基於權責對於各項行政措施包括道路設計、交通號
30 誌、標誌、標線之設置與更動等事項，為具體裁量、規劃，
31 俾達到道路使用效能、維持交通秩序及保障道路使用人往來

01 便利與安全之行政目的，民眾如對道路交通有關之行政措施
02 有所疑義或認為不當，本可向主管機關陳情反映，然在撤
03 銷、廢止或變更之前，人民仍有依法遵守之義務，斷無自行
04 判斷決定應否遵守之理。是以，原告如認為上開路口號誌設
05 計有不當情事，自可向權責機關陳述反映，促其檢討改善，
06 惟在路口號誌未撤銷、廢止或變更前，駕駛人仍有遵守之義
07 務。否則，倘若所有駕駛人對主管機關所設號誌管制，全憑
08 自己主觀之認知，認為規範不當即可恣意違反，將造成交通
09 秩序大亂，亦將使交通規範之公信力蕩然無存。是原告之主
10 張，均無可採，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洵屬有據。

11 六、結論：

12 (一)綜上，原告於前揭時地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
13 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
14 依前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7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法 官 林 禎 瑩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